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沈欣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1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49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49720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4972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49720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公告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9 18:07:1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